# 湖北科技学院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F-ZC-21113024

项目名称：湖北科技学院教室课桌椅添置项目

采购内容：教室课桌椅添置

采 购 人：湖北科技学院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一、 说明.....5
二、 磋商文件.....7
三、 响应文件.....8
四、 磋商与评审.....12
五、 信用及查询.....15
六、 成交与合同.....16
七、 公告与媒体.....17
八、 质疑及投诉.....17
九、 无效与终止.....19
十、 纪律与监督.....19
十一、 条文解读.....21
十二、 注意事项.....21
十三、 适用法律.....21
十四、 解释权.....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22**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30**
一、 评审方法.....32
二、 评审程序.....32
1. 资格性审查..... 32
2. 符合性审查..... 34
3. 磋商及报价..... 35
4. 综合评比..... 36
5. 确定名单..... 37
三、 评审标准.....3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文件封面.....43
一、 磋商函.....44
二、 报价一览表.....45
三、 报价明细表.....4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7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8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49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50
八、 商务证明文件.....51
1. 商业信誉承诺函.....52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3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54
九、 技术服务文件.....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科技学院教室课桌椅添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SF-ZC-21113024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18771号

3、项目名称：湖北科技学院教室课桌椅添置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07.46（万元）

6、最高限价：207.46（万元）

7、采购需求：教室课桌椅添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

3、方式：（1）现场报名；（2）网络获取（详见公告附件）

现场报名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①法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报名表（格式自拟，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办公地址、授权代表、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3、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88号行政楼一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88号行政楼一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湖北科技学院采购网（http://cgztb.hbust.edu.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科技学院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88号

联系方式：0715-8129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方式：027-872950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坤、罗雅丹、田佼玉

电　　话：027-872950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湖北科技学院 |
| 2 | 代理机构 |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编号 | HBSF-ZC-21113024 |
| 4 | 项目名称 | 湖北科技学院教室课桌椅添置项目 |
| 5 | 项目属性 | □工程 ☑货物 □服务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专门面向<br>□非专门面向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9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10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行政楼一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室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要求 |
| 18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成交采用下述的第 1 种规定执行——<br>1、 采购人确定；<br>2、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 19 |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公告媒体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指明公告媒体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湖北省财政厅。

2.3 “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供应商所投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经与采购人约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支付。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详见下表：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服务收费标准一览表**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 350 万 | 300 万 | 450 万 |

注：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4.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二、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及要求

其他 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

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收悉，否则视同默认收悉。

8.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响应文件

9.磋商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及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或对应包，如有分包）各自单独编制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要求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参与磋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项目未进行分包的，对应格式章节需要填录包号的位置录入“/”或不填写。

11.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函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磋商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磋商总价中。

12.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磋商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磋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同时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所投内容。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8.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投包（如有分包）单独编制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分开装订成不可拆卸式的，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 1）

19.2 供应商须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档介质（U 盘）也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包内，并在封包上注明“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包 2）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相关证明资料有原件要求的，所有的原件以及原件清单也须一起密封于一个封包内，并在封包上注明“相关证明原件”字样。（封包 3）

19.4 所有封包上均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20.2 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3 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与评审

22.组织磋商

22.1 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需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会议的结果。有效身份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约定执行。

22.3 磋商会议上，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磋商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3.1 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具体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4.评审方法

24.1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5.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具体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补抽评委：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评审程序

26.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26.1.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具体评审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7.磋商小组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7.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下列规定的情形除外（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7.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7.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7.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27.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信用及查询

28.信用查询渠道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28.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9.信用使用规则

29.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息为准。

29.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成交与合同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须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30.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合同授予及签订

31.1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公告与媒体

32.公告媒体

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具体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上指定的公告媒体。

33.公告规定

33.1 代理机构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八、质疑及投诉

34.质疑提交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时限定义

35.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不予受理情形

36.1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2.2 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2.3 所提交的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2.4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没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未加盖公章的；质疑函没有留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2.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2.6 质疑函没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视为无效证据支持的；

36.2.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例 技术商务参数要求有异议，未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修改程序提出；

36.2.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

37.质疑回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7.2.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7.2.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7.2.6 质疑答复日期。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无效与终止

39.无效响应指的是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情形，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

40.项目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纪律与监督

41.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4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条文解读

4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十二、注意事项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三、适用法律

50.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十四、解释权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采购清单

| 楼层 | 名称 | 数量（人位） |
|---|---|---|
| 一楼 | 1 号（录播教室） | 124(软包椅) |
| | 2 号（会议厅） | 118（软包椅） |
| 二楼 | 3 号西 1 | 82 |
| | 4 号西 2 | 82 |
| | 5 号西 5 | 131 |
| | 东 4 | 122 |
| | 东 2 | 85 |
| | 东 3 | 84 |
| 三楼 | 东 5 | 84 |
| | 西 3 | 83 |
| | 西 4 | 84 |
| | 西 1 | 84 |
| | 东 1 | 84 |
| | 东 2 | 83 |
| 四楼 | 西 6 | 122 |
| | 西 5 | 83 |
| | 西 4 | 83 |
| | 东 1 | 84 |
| | 东 3 | 82 |
| | 东 2 | 83 |
| 五楼 | 西 6 | 122 |
| | 西 4 | 82 |
| | 西 5 | 83 |
| | 东 3 | 82 |
| | 东 2 | 83 |
| | 东 1 | 83 |
| 六楼 | 西 6 | 122 |
| | 西 4 | 82 |
| | 西 5 | 83 |
| | 东 3 | 82 |
| | 东 2 | 83 |
| | 东 1 | 84 |

| | | |
|---|---|---|
| 七楼 | 西 5 | 83 |
| | 东 2 | 84 |
| | 东 1 | 84 |
| 教 3 阶梯教室 | 202 教室 | 220 |
| **合计** | | **3409** |

**说明：2、具体技术需求详见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 二、技术服务要求

**铝合金排椅：3167 人位**

|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按人位计价，前排不单独计价）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部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参考图：颜色可选<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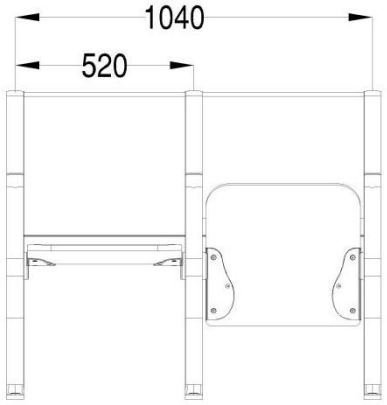 <br> | | | |

| | | | |
|---|---|---|---|
| 1 | 铝合金排椅 | 前排 | 1、铝合金前排脚长 450mm*高 760mm,宽：30mm，落地脚长：480mm，铝合金脚，带书包钩，桌面和挡板 16mm 优质实木橡胶木指接板，有利于制作圆角防止学生撞伤，表面喷环保油漆 3 底 2 面，表面光滑，颜色可选。写字板要多位连体形式以提高课桌椅整体稳固性。桌面前端和挡板下端都采用“U”型半圆形设计铝合金型材卡边。<br>**2、铝合金桌椅书斗：**采用钢制网兜以防考试时藏匿文件。<br>**3、金属表面工艺：**（1）表面处理：金属体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颜色可选。表面静电喷塑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所有焊接口必须满焊，不得点焊、漏焊。（2）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打磨毛刺，无裂纹及伤痕。（3）喷塑理化性能：光泽度为 60%----70%；硬度≥0.5 度；冲击强度 5N.M，附着力不低于 4 级要求。<br>参考图:<br> <br><br> |

| | | | |
|---|---|---|---|
| 2 | | 中排 | **1、写字板：**写字板面板采用 18mm 优质实木橡胶木指接板，有利于制作圆角防止学生撞伤，表面喷环保油漆 3 底 2 面，表面光滑，颜色可选。写字板要多位连体形式以提高课桌椅整体稳固性。写字板前端和靠背密切连接，以防止书本和笔掉落。<br>**2、铝合金桌椅书斗：**采用钢制网兜以防考试时藏匿文件。<br>3、立脚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喷涂处理； 总高 930mm、扶手地面高度 650mm、铝合金脚宽度 50mm;地脚板的长度 350mm;厚度 4mm，铝合金脚后端采用弧形加强条设计，高度为 350mm。写字板高度 760mm。(长宽高误差值不超过±15mm）<br>4、**椅背：**采用 11mm 优质多层旋切木皮，并面压防火板，边部采用油漆防水工艺处理。靠背框：尺寸根据铝合金桌椅尺寸合理制作到达紧凑不松动，采用 1.2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塑粉喷涂处理，表面光泽，耐磨耐压性好，不变形，易清洁。<br>5、**椅座板：**采用优质多层旋切木皮经模具热压成型并面压防火板，边部采用油漆防水工艺处理，座板厚度≧15mm，规格 440mm 宽×420mm 深，座板离地面距离≧410 mm，座板与翻条采用穿透方式连接，板面配有特定螺栓固定。<br>6、**椅座翻条：**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处理。<br>7、**静音回复机构：**座板翻转机构,采用橡胶消音块，椅座能平稳收叠起来或展开，有效降低噪音。<br>8、**活动脚座**：铝合金椅架固定在特制的脚座上，脚座采用 2.0 厚优质冷轧钢板，长 605mm*宽 80mm*高 25mm 加装橡胶防滑垫，脚与脚之间采用 30mm*3mm（长度以安装现场尺寸为准）的钢条连接以增加课桌椅的稳固性。<br>9、金属表面工艺：（1）表面处理：金属体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颜色可选。表面静电喷塑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所有焊接口必须满焊，不得点焊、漏焊。（2）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打磨毛刺，无裂纹及伤痕。（3）喷塑理化性能：光泽度为60%----70%；硬度≥0.5度；冲击强度5N.M，附着力不低于4级要求。<br>参考图：<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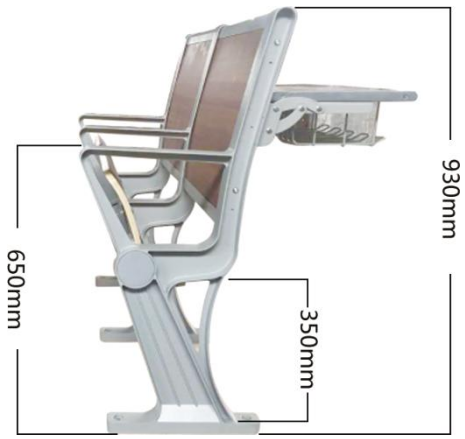 <br> |

| | | | |
|---|---|---|---|
| 3 | | 后排 | 1、立脚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喷涂处理； 总高930mm、扶手地面高度650mm、铝合金脚宽度50mm;地脚板的长度350mm;厚度4MM，铝合金脚后端采用弧形加强条设计，高度为350mm。写字板高度760mm。<br>2、**椅背：**采用11mm优质多层旋切木皮，并面压防火板，边部采用油漆防水工艺处理。靠背框：尺寸根据铝合金桌椅尺寸合理制作到达紧凑不松动，采用1.2厚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经塑粉喷涂处理，表面光泽，耐磨耐压性好，不变形，易清洁。<br>3、**椅座板：**采用优质多层旋切木皮，并面压防火板，边部采用油漆防水工艺处理，座板厚度≧15mm，规格440mm宽×420mm深，座板离地面距离≧410 mm，座板与翻条采用穿透方式连接，板面配有特定螺栓固定。<br>4、**椅座翻条：**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处理。<br>5、**静音机构：**座板翻转机构,采用橡胶消音块，椅座能平稳收叠起来或展开，有效降低噪音。<br>6、**活动脚座：**铝合金椅架固定在特制的脚座上，脚座采用2.0厚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长605mm*宽80mm*高25mm加装橡胶防滑垫，脚与脚之间采用30mm*3mm（长度以安装现场尺寸为准）的钢条连接以增加课桌椅的稳固性。<br>7、**金属表面工艺：**（1）表面处理：金属体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颜色可选。表面静电喷塑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所有焊接口必须满焊，不得点焊、漏焊。（2）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打磨毛刺，无裂纹及伤痕。（3）喷塑理化性能：光泽度为60%----70%；硬度≥0.5度；冲击强度5N.M，附着力不低于4级要求。<br>参考图:<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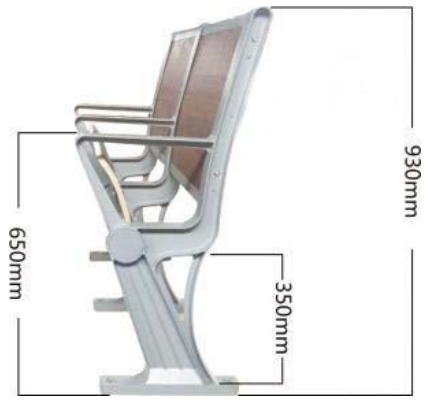 <br> |
| 4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包含采购人原有的220人位的拆除、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录播教师及报告厅的课桌椅技术参数(242 人位)

1、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 18mm 优质实木橡胶木指接板，表面喷环保油漆 3 底 2 面，表面光滑。

2、面材：贴面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

3、封边：PVC 封边，封边严密、平整；薄木和其他材料覆面拼贴严密、平整、倒棱；圆角、圆线均匀一致，榫及自装配拆穿产品零件结合牢固严密。

4、框架：采用一体成型钢架脚，经过防腐处理，承托力强。

5、胶水：品牌环保白乳胶，粘贴性强。

6、五金配件：采用品牌优质五金件。家具实木板部分用五金件连结。

1.面料：椅座：采用三防面料抗油，干湿耐摩擦色牢度 4 级可达 10 万次耐磨测试；

椅背：定制无甲醛加密网，含杜邦尼龙弹力筋+涤纶线混纺编织而成，可达 10 万次耐磨测试；

具有阻燃功能；干湿耐摩擦色牢度 4.5 级（符合 GB/T3920-2008 条例测试）

2. 椅背：380mmH*445mmW 背框韧性强，质量稳定不易损坏；久坐不累，符合人体工程学

3. 椅座:460mmW*480mmD 符合 IS014184-1:2011 甲醛测试标准）木板：曲木板厚度 12MM ±1，木板采用桉树原木，板质过 E1 级标准（E1 级≤1.5mg/L）；木板采用镀锌耐锈防反抓滑防脱落。

4. 写字板：378mmL*260mmW*70mmø采用全铝合金连接件，表面材质为尼龙写字板内部含铝合金支架；铝合金写字板托经抛光打磨，支架采用铝合金喷涂，可使用带隐藏式水杯架，可收缩，含水杯槽笔槽水瓶放置架 5.脚架：长 3.5cm*宽 1.5cm，管壁厚度足 1.5mm 铁质喷涂散银四脚架，采用较硬冷轧管经过变管机变管造型而成，表面打磨、砂光后，喷粉高温烤制，架子之间采用全铝合金链接件，后脚带隐形轮方便收纳拖动四脚带内嵌式胶垫。

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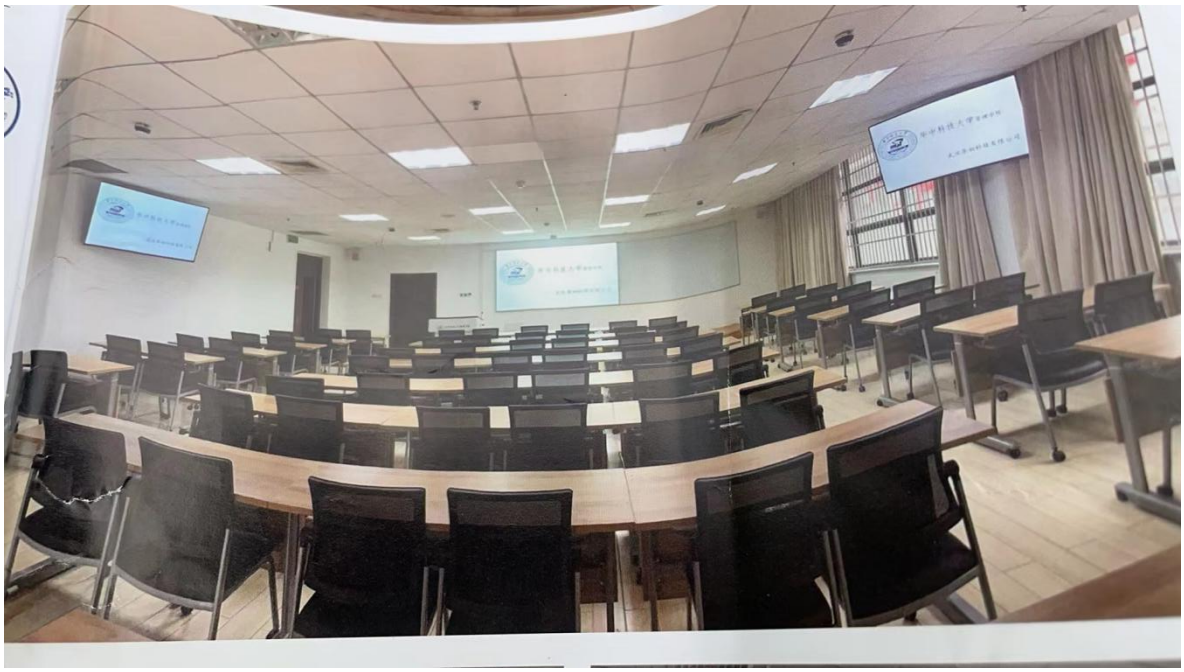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整体外形尺寸均允许不超过±15mm 的误差。**

## 样品要求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实物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样品尺寸误差不超过 15mm,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次样品评审为明标评审，样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产品品牌等。

2、货物实物样品将作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实物样品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及由此造成的全部风险。

3、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将由采购单位在中标后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且成交单位实际供货的品质必须不低于样品品质；交货验收时，样品、磋商文件、如出现不一致，以高标准为验收依据；

4、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将由代理机构统一退还，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周内自行领取，逾期未领由采购人自行处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样品负保管义务。

**5.样品要求**

| 名 称 | 数量 |
|---|---|
| 2 人位活动课桌椅（铝合金排椅） | **一组** |
| 2 人位活动前排桌（铝合金排椅） | **一组**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交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产、采购、制作、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保险、税金、质量保修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交货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及确保验收合格交至采购人正常使用。

交付安装地点：湖北科技学院（咸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交付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对每人位桌椅进行喷漆编号（编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号、座位号）。

**1.2 标志与文件**

1.2.1 随货应附有装箱单、全套技术资料、随机附件等目录及场地、安装设计、运行环境要求、图纸等，且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之内，并应有成品出厂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2.2 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产品进行调试。

**1.3 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1.3.2 若成交，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所有进口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

1.3.3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1.3.4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1.3.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绿色环保产品，且所使用的主辅材料也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环保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产品正常使用时不存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隐患，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

人或实际使用方额外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或实际使用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使用优质五金件，并提供保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清单，提供五金件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价格应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3.7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 验收要求**

1.4.1 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其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1.4.2 所有的货物须按行业标准验收。

1.4.3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4.4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包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1.5.1 供应商如果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合同要求的供货日期供货，如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3‰/天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售后要求

2.1 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培训的工作和服务，包括完整的技术文档，在安装、调试中负责解决与成交项目有关的相应技术问题。

2.2 为保证采购人的技术支持力量，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商维修技术人员将向用户操作人员提供一次关于简单操作及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2.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

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

2.4 质保期：三年

3.其他要求

3.1 采购人在开标后期发现供应商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中。

3.2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4 其他要求** 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参考品牌，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应不低于产品参考品牌相应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注明采用的主要用材及配件品牌，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及耐用性。所有主材、五金配件等品牌、规格、型号等需列表说明。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确定以下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主体资格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包含：<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 | 前期服务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4 | 信用信息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特定资格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拟定 |
| 6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本小节后附“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需证明材料一览表”列明要求。信用信息的查询要求详见第二章“信用及查询”小节要求。

1.2 以上为必要合格条件，即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法定允许磋商的条件，且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函资格将被拒绝。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需证明材料一览表

| 条款 | 条款内容 | 需求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能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br>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br>4、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5、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6、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情形 |
|---|---|---|
| 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磋商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2 | 格式文件 | 《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相关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4 | 所投标的 | 所投标的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
| 5 | 技术方案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6 | 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7 | 签署授权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8 | 正本签章 | 正本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
| 9 | 需求响应 | 未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情形 |
| --- | --- | --- |
| | | 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要求）； |
| 10 | 附加条件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情形 | 1、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br>2、未按要求提供本文件第二章“注意事项”小节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

2.2 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存在重大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做无效响应处理。

2.3 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退出磋商。

2.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 3.磋商及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修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5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综合评比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商务评议。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4.3 技术评议。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4.4 价格评议。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5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合理的说明，供应商现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表中指明的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具体格式和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相关附件及要求”相应内容。

4.6.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相应磋商主体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表中指明的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以及协议合同金额占比说明，否则不予认可。**具体格式和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相关附件及要求”相应内容。

4.6.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计分办法

4.7.1 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进行复核，统计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7.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5.确定名单

5.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得分30分 | 投标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br>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
| 商务得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3年（2018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 | 类似业绩用户评价 | 4 | 上述业绩用户评议良好的（附用户评议证明文件）每项得1分，满分4分。 |
| | 售后服务 | 3 |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保修、包换条件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br>因质量引起的不良后果有具体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br>现场维修响应时间有承诺且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所投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br>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信誉及能力 | 3 | 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得1分，最多3分； |
| 技术得分50分 | 技术要求 | 17 | 根据供应商投标的具体情况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7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方案 | 5 | 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原材料购置情况、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以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价<br>1、原材料购置情况清晰、渠道正规，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原材料购置渠道表述模糊，证明材料提供略有欠缺得1分。<br>2、制造安装方案：<br>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br>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br>内容粗糙，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1分。 |

| | | | |
|---|---|---|---|
| | | | |
| | 产品送货安装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时间安排的完整性及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br>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br>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br>内容粗糙，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 分。 |
| | 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5 | 1.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所投同类货物制造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验结果全部达到国家环保等级要求（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原材料检验报告，包括油漆底漆、油漆面漆、带喷塑涂层的钢部件等且检验结果全部达到国家环保等级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 5 | 有科学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5 分；<br>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br>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br>不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
| | | 3 |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需加盖公章），且承诺函中包含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部内容得 3 分。 |
| | 样品展示 | 10 |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样品要求”提供样品，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指标要求下，据其生产工艺、制作水平、材质质量、外观细节、功能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钢制部分喷涂材料品质高，油漆平整，色泽均匀，无起泡、隆起的；<br>2）标准件及连接件与本体连接紧密，焊接件焊接牢固，表面光滑平整，无变形、尖角、凸起，焊接处光滑、无焊瘤、虚焊等的；<br>3）座椅的深度、扶手高度、椅背高度、椅子的倾斜度、柔软度及稳定性等较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性较高、无异响。<br>上述要求均能达到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未达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服务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科技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澄清修正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采购文书相关要求和内容，制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价款**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响应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_____） | | | | | | | |

说明：合同价格包含服务采购、税费、商检费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与验收**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将项目内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提供到位。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5天内按相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不合规定，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付款**

乙方在接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大写：（¥ ）） 作为合同履约及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服务验收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保质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及质保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报账手续，每逾期达到15天，则质保金推迟一年退还）。

**四、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质保期满为止。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并在甲方提出申请后24内作出响应。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设备维修仅收配件费用。

**五、其他约定**

**1、逾期服务赔偿：**若乙方服务逾期，按逾期验收部分每天 0.1% 计算（最高不超过5%），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果遇到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服务，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据后，可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若因甲方付款时间延期，乙方也可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2、逾期付款赔偿：**若因甲方逾期付款，除因特殊情况外，按逾期未付款部分每天 0.1% 计算（最高不超过5%），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3、合同终止：**若乙方服务逾期或所提供服务达不到要求，时间超过合同履行期限一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项目招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技术和服务承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的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湖北科技学院 | 乙方：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户　名：湖北科技学院 | 电　话：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湖北科技学院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在考察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日历天，并遵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天。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目 | 内容 |
|---|---|---|
| 1 | 供应商 | |
| 2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br>人民币大写：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日历天 |
| 4 | 其他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磋商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3.本表为磋商首次报价所用，不代表供应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响应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一 | 服务名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 | | | | | |
| 1 | 运输费 | | | | | | |
| 2 | 安装费 | | | | | | |
| 3 | 管理费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三 | 合计 | | | | | | |
| 总计 | | 人民币小写：<br>人民币大写：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服务名称”栏根据项目具体采购情况自行增（减）行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项目其他费用”的“税金”行后自行增行填写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职务）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定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或服务）地点、联合体要求、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以及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内容（如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商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要求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提供。

注：后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

**2、其他商务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商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地址）在此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文件，如有），在此就本项目响应主体做如下声明：

我公司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项目磋商，具体详见我公司营业执照及本响应文件盖章供应商名称，故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2.1 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2.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3、不属于该企业范畴的，则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本表。

**制造商：_____（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3、不属于该企业范畴的，则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本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六）**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七）**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八）**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九）**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十）**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九、技术服务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说明：**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